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志刚，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传淼，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梦然，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